

100 年度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

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，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董事二名，且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另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規定，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召開公告中載，本屆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後選人名單。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，請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，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，以掛號寄(送)達本公司(住址:台北縣板橋市和平路 14 巷 22 號)。

提名過程暨候選人資料

本公司將提名名單提報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討論，經審查二位候選人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，本公司並在同日依法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姓名	學歷	主要經歷	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	現在持有股份數額
于卓民	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	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發委員、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、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代院長、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、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、傑出經理人選拔評審委員、中國石油公司董事、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董事	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、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、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、英屬蓋曼群島商尚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0
郝挺	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博士、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	聯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、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	0

選任結果

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，提名獨立董事于卓民、郝挺二人，其選任結果如下：

身分證號	戶名	得票權數	當選結果
A1035XXXXX	于卓民	20,110,000 權	當選
E1025XXXXX	郝挺	20,110,000 權	當選